

福建中试所电力调整试验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第十一增批次采购（服务类公开  
竞争性谈判项目）

（招标编号：1323ZSBP11-FGJ）

项目所在地区：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

## 一、招标条件

本福建中试所电力调整试验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第十一增批次采购（服务类公开竞争性谈判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招标人为福建中试所电力调整试验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详见公告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详见公告；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详见公告）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公告；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12月28日 10时05分到2024年01月03日 17时30分

获取方式：电子报名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1月09日 09时00分

递交方式：福州市仓山区公园路18号1号楼103室电子文件上传及纸质文件  
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1月09日 09时00分

开标地点：福州市仓山区公园路18号1号楼2层会议室

## 七、其他

详见附件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福建中试所电力调整试验有限责任公司。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福建中试所电力调整试验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福州市仓山区高坂路4号

联 系 人：林丽丽

电 话：13625072977

电子邮件：1035885311@qq.com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福州市仓山区公园路18号1号楼103室

联 系 人：陈鑫

电 话：13163898786

电子邮件：1035885311@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陈鑫（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



# 福建中试所电力调整试验有限责任公司

## 2023年第十一增批次服务类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采购公告

### 1. 采购条件

福建中试所电力调整试验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第十一增批次服务类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采用公开竞争性谈判方式接受有兴趣的供应（服务）商就“

福建中试所电力调整试验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第十一增批次服务类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项目清单见附表1

需求一览表）按每个采购编号分别提交有竞争性的应答文件，应答文件以通过电子商务平台—电工交易专区和邮寄方式接收或现场递交。

### 2. 采购范围

详见：附表1 需求一览表

### 3. 参与供应（服务）商通用资格要求

- 3.1 应答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3.2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应答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需提供生成日期应在采购公告（邀请函）发布后至应答截止时间前。“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完整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基础信息含股东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行政处罚信息、经营异常信息、严重违法信息等）（事业单位的无需提供）；
- 3.3 应答人应在采购公告（邀请函）发布后至应答截止时间前（以网站页面右上方信用信息生成时间为依据）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应答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了的应答人，应答无效。]；
- 3.4 未被国家电网公司及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福建亿力集团有限公司、福建中试所电力调整试验有限责任公司评为不合格的服务（供应）商；或者被评为不合格服务（供应）商，但已不在投标限制期内的；
- 3.5 应答人近三年内（至公告截止日）在国内等招投标活动中未发生骗取成交，无涉及商业贿赂违法行为；
- 3.6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应答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采购项目应答；
-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应答；
- 3.8 设有分公司的单位，由分公司参与应答的，需提供总公司相应资格证书及总公司授权函。

#### 4.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采取公开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在“国家电网电子商务平台-电工交易专区2.0”（<https://sgccetp.com.cn/portal/>）、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采购公告。

#### 5. 采购文件的获取

5.1 本次实行网上免费获取电子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参与应答人以网上下载的电子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为准。

凡有意参加竞争性谈判者，请于获取采购文件截止时间之前（详见“重要时间节点汇总表”）使用谷歌浏览器登录ETP平台获取采购文件。

具体操作可在ETP平台首页【下载专区】→【参与投标】→【演示视频】目录下下载“供应商获取标书操作演示视频”查看。

电子商务平台-电工交易专区首页访问网址：<https://sgccetp.com.cn/portal/>

5.2 新用户需按《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注册并办理CA证书电子钥匙方可下载采购文件，电子钥匙的购买流程请登录ETP平台（首页下方【下载专区】）【平台注册】→【电脑配置及电子钥匙】下载所有文件仔细阅读。电子钥匙的办理需要一定的时间，请潜在应答人高度重视。潜在应答人因自身原因未完成注册而造成投标失败的，责任由应答人自行承担。应答人应妥善保管ETP平台账号和密码，以及CA证书电子钥匙，因上述账号、数字证书或密码保管不当造成的损失，由应答人自行承担。

CA证书电子钥匙在ETP1.0、ETP2.0两个平台通用，如为ETP1.0平台老用户且具有有效的CA证书电子钥匙，仅需注册并下载安装新版电子钥匙安装包，即可获得采购文件。电子钥匙安装包可在新平台首页【下载专区】→【平台注册】→【电脑配置及电子钥匙】链接进行下载。

电子钥匙相关问题可咨询中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CFCA），联系方式：400-991-5500。

电子钥匙的办理需要一定的时间，请潜在投标人高度重视。

5.3 离线投标工具下载方式：请各应答人在ETP平台首页【下载专区】→【参与投标】→【投标工具安装】目录下下载“电工交易专区投标工具V1.0.0.13”。

操作手册下载：请各应答人在ETP平台首页【下载专区】→【参与投标】→【操作手册】目录下下载“电工装备采购专区招标采购流程供应商操作手册”。

投标工具操作问题联系电话：010-63411000。

#### 6. 应答文件的递交及谈判时间

##### 6.1 ① 邮寄方式（仅接受顺丰邮寄）

② 现场递交（应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若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到场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身份证原件；若为被授权代表到场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采购文件）及身份证原件。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应答文件将不予接收。），具体时间详见本公告首页“重要时间节点汇总表”。

应答文件内容：U盘应答文件、电子应答文件和纸质应答文件。

U盘应答文件：为签字盖章后的纸质版应答文件正本原件扫描件（pdf格式），报价和技术商务部分需分开扫描，同时还应提供一份可编辑的WORD版报价文件、技术商务文件，并存放于U盘里，与应答文件一起递交。

电子应答文件：提交至ETP平台的应答文件，提交时间详见“重要时间节点汇总表”。

纸质应答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单独左侧装订（建议胶装），分册密封应答。要求提供正本1份，副本1份，并在封面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不同介质所提供的技术商务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版为准。

## 6.2 重要时间节点汇总表

节点	获取采购文件	应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包含U盘应答文件、纸质应答文件和电子应答文件）	评审（谈判）时间
时间	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1月3日北京时间下午17:30前	2024年1月9日 北京时间上午09:00前	2024年1月9日
1、电子应答文件提交至电子商务平台-电工交易专区 2、U盘应答文件和纸质应答文件接收地址：福州市仓山区公园路18号1号楼103室（收件人及联系方式：小吴、小陈、小洪 13305002989） 3、评审地点：福州市仓山区公园路18号1号楼2层会议室			

## 7. 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仓山区公园路18号1号楼103室

邮编：350007

联系人：小吴、小陈、小洪（招标代理），黄女士（财务）

电 话：0591-83042255、13305002989（招标代理），17750409437（财务）

邮 箱：[rwzb003@163.com](mailto:rwzb003@163.com)

**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8日

**附表1 需求一览表**

序号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专用资质条件	评审时间
1	1323ZSBP11-FGJ-01	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资质申报咨询服务	1、自2020年至今，供应商至少提供1份工程咨询单位甲级或乙级或预评价资信评价服务业绩合同。 2、自2020年至今，供应商至少提供2份计量校准服务业绩合同，且单个合同金额不低于50万元。所有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须盖公章（或投标专用章），若合同无法体现金额，需另行提供佐证材料，否则不认定为业绩； 3、应答题人自身具备“取得法定计量授权证书”或“取得CNAS资质证书”计量技术服务能力比例不得低于技术规范表中所列项目数量得60%（提供证明材料和项目列表）。 4、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一级注册计量师资质证书。	详见“重要时间节点汇总表”
2	1323ZSBP11-FGJ-02	2024年仪器、工器具等设备计量技术服务	1、自2020年至今，供应商至少提供1份机械加工工业绩合同，且单个合同金额不低于5万元。所有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须盖公章（或投标专用章），若合同无法体现金额，需另行提供佐证材料，否则不认定为业绩； 2、至少具备金属材料加工的线切割4台、车床2台、铣床2台等设备。	详见“重要时间节点汇总表”
3	1323ZSBP11-FGJ-03	2024年送检试样样品加工服务(包1)	1、自2020年至今，供应商至少提供1份机械加工工业绩合同，且单个合同金额不低于5万元。所有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须盖公章（或投标专用章），若合同无法体现金额，需另行提供佐证材料，否则不认定为业绩； 2、至少具备金属材料加工的线切割4台、车床2台、铣床2台等设备。	详见“重要时间节点汇总表”
4	1323ZSBP11-FGJ-03	2024年送检试样样品加工服务(包2)	1、自2020年至今，供应商至少提供1份机械加工工业绩合同，且单个合同金额不低于5万元。所有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须盖公章（或投标专用章），若合同无法体现金额，需另行提供佐证材料，否则不认定为业绩； 2、至少具备金属材料加工的线切割4台、车床2台、铣床2台等设备。	详见“重要时间节点汇总表”

序号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专用资质条件	评审时间
5	1323ZSBP11-FGJ-04	2024年压接金具射线检测辅助服务	<p>1、具备通用航空企业或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经营许可证；</p> <p>2、自2020年至今，须至少提供一项输电线路无人飞行器巡检相关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需提供合同复印件，若合同无法体现现金额，需另行提供佐证材料，否则不认定为业绩）。</p> <p>3、派出的飞行试验操作人员需持有AOPA驾驶员执照。</p>	详见“重要时间节点汇总表”
6	1323ZSBP11-FGJ-05	2024年电厂设备材料检测辅助服务	<p>1、具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特种设备无损检测机构核准证书，且在有效期内。</p> <p>2、自2020年至今，供应商至少提供1份电力设备材料无损或理化分析相关业绩合同，且单个合同金额不低于15万元。所有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或投标专用章），若合同无法体现现金额，需另行提供佐证材料，否则不认定为业绩。</p>	详见“重要时间节点汇总表”
7	1323ZSBP11-FGJ-06	专利导航资料整理与分析协作服务	<p>1、自2020年至今，供应商至少提供1份知识产权服务相关相关业绩合同，且单份合同金额不低于6万元。所有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或投标专用章），若合同无法体现现金额，需另行提供佐证材料，否则不认定为业绩。</p>	详见“重要时间节点汇总表”
8	1323ZSBP11-FGJ-07	电力设备灾害理赔与风险评估前端开发	<p>1、自2020年至今，供应商至少提供1份数字化或研究开发相关业绩合同，且单份合同金额不低于20万元。所有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或投标专用章），若合同无法体现现金额，需另行提供佐证材料，否则不认定为业绩。</p>	详见“重要时间节点汇总表”
9	1323ZSBP11-FGJ-08	2024年度物业管理零星修缮服务	<p>1、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三级（或以上）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二级（或以上）；</p> <p>2、应具备合格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p>	详见“重要时间节点汇总表”

序号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专用资质条件	评审时间
			<p>3、自2020年至今，供应商至少提供3份零星修缮类或相关业绩合同，且单个合同金额不低于20万元。所有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须盖公章（或投标专用章），若合同无法体现现金额，需另行提供佐证材料，否则不认定为业绩；</p> <p>4、项目负责人：担任本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二级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或建造师临时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从事本行业工作年限3年及以上。</p>	
10	1323ZSBP11-FGJ-09	2024年现场试验仪器运输服务	<p>1、自2020年至今，供应商至少提供1份设备运输相关的业绩合同，且单份合同金额不低于15万元。所有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须盖公章（或投标专用章），若合同无法体现现金额，需另行提供佐证材料，否则不认定为业绩；</p> <p>2、取得有效期内“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车辆租赁经营许可证”；</p> <p>3、供应商至少有一部5吨及以上自有产权的货车（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必需配备具有相关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提供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复印件。</p>	详见“重要时间节点汇总表”

